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六十九年

临时议程* 项目 72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
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提交的。该条规定是：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69/150。



送文函

2014 年 8 月 1 日

诸位阁下，

谨依照本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4 年 8 月 1 日的第十九次年度报告。

庭长

瓦格恩·约恩森(签名)

联合国
大会主席
纽约，NY 10017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纽约，NY 1001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 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 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 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九次年度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概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在过去一年里，法庭将第二名在押被告移送卢旺达接受审判，并继续尽力从速完成剩余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作出了 3 项判决，涉及 5 人，使得完成上诉阶段判决的总人数达到 51 人。除一起案件之外，所有案件的上诉工作仍在按原计划进行中，预计可于 2014 年底完成。只有涉及 6 名被告人的布塔雷多被告案件的终审判决预计将在 2015 年 8 月后方能完成。

检察官办公室重点开展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移交追踪逃犯的责任和支持国家当局起诉与 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有关罪行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还持续支持卢旺达当局，协助其为法庭移送案件做准备。

书记官处继续向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高级别行政和司法支助。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书记官处确保会员国向法庭提供合作和协助，并进一步加强了在卢旺达开展的各种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努力确保法庭缩编进程和移交余留机制工作的有效管理，与此同时也为工作人员在法庭停止运作后的生活作出规划。

法庭所有机关都在尽最大努力尽早完成法庭工作，目前，向余留机制过渡的进程正顺利进行。以下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会员国的必要合作和支持：3 名在逃犯仍有待余留机制逮捕；9 名无罪释放者和 3 名服刑期满者需要能够移居的国家；法庭需要足够的资源，以便能够在预期时间内完成任务。法庭期待会员国不断提供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法庭的活动	5
A. 庭长的活动	5
B. 协调机制的活动	6
C. 各分庭的活动	7
D.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8
E. 书记官处的活动	9
三. 结论与建议	15

一. 引言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九次年度报告概述法庭在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2. 法庭通过庭长办公室、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继续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核准的《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上诉分庭起草上诉判决书和其他活动仍然是法庭的工作重点。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移交职责。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向余留机制过渡的进程目前正顺利进行中。

二. 法庭的活动

3. 2014 年 6 月 30 日，法庭由审判分庭、上诉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组成。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冈比亚)和书记官长邦加尼·马约拉(南非)自上一个报告期间以来一直在任。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同时也分别兼任阿鲁沙分支的值班法官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其任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稍晚时候将根据本文所详述的法庭 2015 年剩余工作的预计完成情况，要求延长两者的任期。

A. 庭长的活动

1. 司法活动

4. 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以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值班法官的身份就多个事项发布命令和作出决定。这些决定和命令涉及到国家合作、修改起诉书和逮捕令、审查证人保护工作、藐视本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指控等事宜。

2. 完成工作的战略

5. 庭长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密切合作，继续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庭长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6 月 5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半年期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作出 3 项上诉判决，共涉及 5 名被告。所有案件的审判工作已于 2012 年 12 月完成，只剩下上诉阶段的工作。

6. 工作人员减员仍然是阻碍及时实现完成战略目标的主要因素，上诉分庭的情况尤其如此。补充离任工作人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会导致延误，无法弥补机构记忆的持续丧失。安全理事会在第 2054(2012)号决议中再次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与法庭书记官长合作，以便找到能解决工作人员配置问题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7.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 1966(2010)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该机制开始运作做出切实可行的必要安排。自 2011 年 2 月以来，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在法律事务厅的指导下共同执行这项任务。最初的优先事项是拟订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预算已获大会批准，《程序和证据规则》则于 2012 年 6 月获余留机制法官通过。接下来的工作重点是协调两个法庭的政策、程序和运作，并由法庭为该机制提供初期行政服务。这些工作使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得以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此后大多数司法和检察职能均已从法庭移交余留机制。当前正根据法庭与余留机制商定的情况，并依照《过渡安排》和第 1966(2010)号决议，在适当的时机持续移交其余职能。

3. 外交关系和其他代表权

8. 庭长在东道国、联合国总部及在其他国家与联合国总部及外交界保持经常接触。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法律事务厅提供了重要法律咨询和外交支持，以确保法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顺利合作。

9. 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之际并参加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会议，从而得以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法律顾问进行全面和公开讨论。书记官长还出席了 2014 年 6 月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以便就异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问题提供详细资料。

10. 庭长继续与书记官长密切合作，开展外交工作以妥善安置法庭宣布无罪释放的人，并安排在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联合国拘留所服刑期满后释放的被定罪人。会员国必须在异地安置问题上加强合作，法庭才能在关闭前成功执行异地安置战略计划。

B. 协调机制的活动

1. 协调委员会

11. 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涉及整个法庭的问题，如完成工作战略、人员配置、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合作以及预算事项。由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庭长、书记官长和检察官组成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也定期举行会议，以作出政策决定，确保协调一致开展努力，编写这两个机构的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保障过渡进程的顺利展开。

2. 全体会议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法官没有举行正式全体会议，但庭长与未决上诉案件的主审法官定期接触，以监控案情的进展情况，处理可能导致完成工作目标方面困难的问题。

3. 规则委员会

13. 规则委员会提交或讨论关于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没有举行任何会议，因为无需进一步审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订问题。

C. 各分庭的活动

1. 各分庭的组成

14. 当前分庭包括 1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由上诉分庭的 12 名常任法官和 1 名担任庭长的审案法官组成。

15. 留任的唯一 1 名审案法官瓦格恩·约恩森庭长(丹麦)是审判分庭的法官。2013 年 5 月 31 日，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塞内加尔)辞去上诉分庭常任法官的职务，因而上诉分庭只剩下 10 名法官。根据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的规定，庭长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替代法官。2013 年 9 月 11 日，秘书长任命曼迪亚耶·尼昂接替瓦斯法官，完成瓦斯法官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剩余任期。2013 年 11 月，大会还选举科菲·阿凡迪(多哥)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院法官。阿凡迪法官被任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联合上诉分庭的法官，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宣誓就任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常任法官。

16. 目前有 12 位常任法官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包括最近新增的 2 位。其中 6 位常任法官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他们是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马达加斯加)、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巴基斯坦)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俄罗斯联邦)和曼迪亚耶·尼昂法官(塞内加尔)。上诉分庭另外 6 名常任法官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他们是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任主审法官)、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牙买加)、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意大利)、刘大群法官(中国)、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和科菲·阿凡迪法官(多哥)。

2. 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a) 审判分庭

17. 审判分庭的实质性工作已经完成。

(b) 上诉分庭

18. 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审理了对涉及 15 个人的 7 项判决提出的上诉。上诉分庭作出了涉及 5 个人的 3 项终审判决、57 项上诉前命令和裁定。

对 Ndahimana 上诉案、Ndindiliyimana 等人上诉案和 Bizimungu 上诉案作出的判决

19. 2011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审判分庭判定前村长 Grégoire Ndahimana 犯有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和灭绝行为，判处他有期徒刑 15 年。2013 年 5 月 6 日，上诉

分庭审理了有关各方的上诉。在其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中，上诉分庭确认 Ndahimana 有罪，作出了有关其责任形式和审判分庭确定其刑期的裁定，并将其刑期增至 25 年。

20.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上诉分庭审理了对第二审判分庭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作出的 Ndindiliyimana 等人案(军事二号案)的判决提出的上诉。审判分庭判定前卢旺达国家警察参谋长 Augustin Ndindiliyimana 犯有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和灭绝行为、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谋杀罪，判处他已服刑期的监禁。审判分庭判定卢旺达陆军侦察营前指挥官 François-Xavier Nzuwonemeye 和侦察营某中队前指挥官 Innocent Sagahutu 犯有构成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谋杀罪，判处他们有期徒刑 20 年。最后，审判分庭判定卢旺达陆军前参谋长 Augustin Bizimungu 犯有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和强奸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谋杀和强奸罪，判处他有期徒刑 30 年。

21. 2014 年 2 月 7 日，上诉分庭将 Bizimungu 的上诉与军事二号案分开，并下令当事人补充陈述。2014 年 2 月 11 日，上诉分庭对 Ndindiliyimana、Nzuwonemeye 和 Sagahutu 作出了最后判决。上诉分庭撤消了对 Ndindiliyimana 和 Nzuwonemeye 的全部原判，还部分撤消了对 Sagahutu 的原判，将他的刑期减为有期徒刑 15 年。

22.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诉分庭就 Bizimungu 案作出判决。上诉分庭确认 Bizimungu 犯有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和强奸罪、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谋杀和强奸罪，但部分撤消了关于其对某些事件负有罪责的裁定。上诉分庭确认其刑期为 30 年。

对判决提出的其他上诉

23. 法庭目前正在审理 Karemera 和 Ndirumpatse 案、Nizeyimana 案和 Nzabonimana 案，上诉分庭于 2014 年 2 月和 4 月听取了法庭申诉。上诉分庭还在审理 Nyiramasuhuko 等人(“布塔雷”)上诉案，已完成简报工作，目前正在准备进行上诉听讯。

D.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24. 在完成了所有一审的审讯程序后，检察官办公室把重点放在完成当前的上诉案件审理、监督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案件，处理过渡期工作，确保将法庭各项职能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为存档整理材料，为检察官给秘书长的关闭报告开展多项活动，以及完成过去几年中启动的其他重要遗留项目。

25. 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上诉和法律咨询司已办理了 7 个案件引起的 26 宗上诉。2013 年 12 月 16 日，对 Grégoire Ndahimana 的上诉做出了最后判决，据此作出进一步定罪并增加了刑期。2014 年 2 月 11 日，上诉分庭撤消了对 Ndindiliyimana 和 Nzuwonemeye 的全部原判。上诉分庭还部分撤消了对 Sagahutu 的原判，将他的刑期减为有期徒刑 15 年。

26. 2014年2月和4月,Karemera和Ngirumpatse案、Nizeyimana案和Nzabonimana案举行了上诉前的口头辩论,终审判决预定于2014年下半年作出。2014年6月30日,上诉分庭就Bizimungu上诉一案作出判决,维持对他大多数罪名的判决,并维持对他所判的30年有期徒刑。

27. 2013年9月,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处档案设施和共计512盒长达100延米左右的27个案件的记录正式转交余留机制保管。记录包括暂停的审判和上诉案件以及行政文件。

28. 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向检察官办公室的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移交了另5宗已审结案件的596盒材料和调查记录。检察记录的处理工作仍然继续,将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记录进行评估和安全分类。尽管成果斐然,但仍然任重道远。

29. 2013年9月,检察官办公室在莫斯科举行的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第十八届年会上推出了关于追踪和逮捕国际刑事审判逃犯的手册。2014年1月,检察官办公室在坎帕拉主办了一次国际会议,发布了关于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最佳做法的手册。其他正在开展的遗留活动包括根据法庭司法程序认定的事实,记录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的过程,以及开展项目应对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1条之二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所面临的挑战。

E. 书记官处的活动

1. 书记官长处

30. 书记官长处负责向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助理工作,包括与会员国保持外交联络,以满足辩护律师团队和检察官办公室的需要。该处并负责分庭的行政管理,包括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书记官长处向分庭的两个机关以及上诉分庭提供有效的法院管理和文件整理服务。该处辅助了Ndindiliyimana案、Nzuwonemeye案、Sagahutu案和Bizimungu案审判的结案,以及涉及到上诉案例的司法文件整理工作。该处并继续向辩护律师提供行政支持,包括取得会员国的合作。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处的主要活动集中在协助完成剩余的上诉案件结案、就各种问题与会员国接触、向余留机制提供助理工作、整理法庭记录准备归档并移交余留机制,以便法庭能够有序地关闭。

32. 书记官长处继续充任法庭和外交界之间的沟通渠道,因此,书记官长处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高级别外交接触。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处转交了至少100份普通照会和与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信函,特别是就剩余的上诉案件和异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问题确保获得会员国支持与合作的信函。书记官长处还处理了国家司法机关有关法律援助的查询和请求。

33. 书记官长处还协助余留机制开展跟进移交卢旺达审理的Uwinkindi案和Munyagishari案、以及跟进移交法国审理的两个案例的职能。

34. 庭长和书记官长继续不遗余力地为其余 9 名被判无罪释放的人及 3 名获释的犯人寻找接收国。在这方面,书记官长访问了多个非洲和欧洲会员国,并与卢旺达政府和非洲联盟开展接触,以期找到异地安置问题的解决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异地安置这些人方面仍然遭遇阻碍。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29(2011)号、第 2054(2012)号和第 2080(2012)号决议方面尚没有积极进展,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境内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会员国,再次呼吁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与国际法庭为此展开合作。庭长和书记官长向许多会员国着重指出了有必要加强合作的紧迫性,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发言和与非洲常驻联合国代表小组的讨论时。庭长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发言时也继续详述情况的紧迫性。有鉴于法庭即将关闭,法庭依然迫切需要会员国帮助找到这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阿鲁沙共迎接了 2 850 名到访者,包括联合国和政府高级官员、学术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书记官长处还管理关于法庭活动的信息的广泛传播,这一工作是借助新闻发布会、新闻稿和新闻公报以及英文、法文和基尼亚卢旺达语的网站、电影和资料册进行的。该处并通过对对外关系和外联股分发了 10 000 份法庭的漫画书,这是法庭在东非五国(即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对青年宣传项目中的一部分。该处并向 2 800 多名来访者介绍了情况,他们包括学生、学术界人士、军官、媒体从业人员和政府及非政府机构人员,还有一般公众,访问并参观了法庭。此外还在阿鲁沙、基加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内罗毕和南非约翰内斯堡举办了展览和媒体宣传活动。

36. 在这些活动中放映了有关法庭工作的影片、举行了研讨和讨论。该股并回复了大量本地和国际媒体的询问,还通过卫星播放了检察官诉 Grégoire Ndahimana 案、检察官诉 Augustin Ndindiliyimana、Francois-Xavier Nzuwonemeye 和 Innocent Sagahutu 案、检察官诉 Augustin Bizimungu Ngirabatware 案的审判过程。书记官长处与该地区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保持了开放的沟通渠道。2014 年 4 月,书记官长处参加了由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联合国办事处、卢旺达高级专员公署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在达累斯萨拉姆共同举办的卢旺达大屠杀二十周年纪念活动。庭长和检察官参加了在基加利举办的其他类似活动,法庭阿鲁沙分支也举办了一项活动,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及卢旺达司法部长均出席了该活动。

37. 在基加利的 Umusanzu 信息和文献中心以及卢旺达各地另外 10 个省级信息中心通过传播信息、加强沟通并便利对法庭案例及其他法律材料的查阅,在推动法庭的外联活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中心每天接待来访的卢旺达司法机关人员、学生、研究人员和公众,并向其提供信息材料以及参加情况简介、培训、图书馆服务、进行视频播放及利用因特网的机会。作为向卢旺达政府移交 Umusanzu 信息和文献中心的筹备工作的一个步骤,该中心的工作人员为卢旺达政府派出的两名馆员提供了图书馆管理、宣传和外联方面的培训。

38. 重要的是，Umusanzu 信息和文献中心依然是得到包括军方和警方在内的高级政府官员进一步了解并使用的机构。来自卢旺达和其他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也定期访问中心，包括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南非、苏丹、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前来卢旺达进行正式研究和(或)实习访问人员。2013 年 10 月，该中心与法庭在卢旺达的合作伙伴合作，在位于南部省的卢旺达法律惯例与发展研究所为法律专业人士开展了在线法律研究培训。

39. 书记官长处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合作，通过 Umusanzu 中心在卢旺达促进外联工作。2014 年 2 月至 6 月，中心工作人员在卢旺达 6 个区开展提高对灭绝种族罪的认识的讲习班，这些活动涵盖六个地区的 18 所中学、1 个复员和重返社会营地以及一所高等教育机构。约有 15 000 名教师、学生和前战斗人员参加了方案。外联工作队利用这一机会向所有参加方案的学校、营地、地方政府办公室和一般民众分发法庭及新闻部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加利的信息中心接待了大约 24 000 名来访者，省级信息中心接纳了大约 20 000 名来访者。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法庭和余留机制在基加利的中心举办了两次开放日，纪念卢旺达大屠杀 20 周年。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包括检察长、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执行秘书和其他高级官员)及一般民众参加了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卢旺达驻地协调员和驻地代表也出席了这次活动。

40. 法庭继续准备将硬拷贝、原生数字/电子记录和音像记录移交给余留机制管理。在这方面，法庭与余留机制正在开展紧密合作，特别是确保准备记录的方式能够有利于在移交之后方便余留机制有效管理。由于法庭剩余的司法工作是分阶段完成的，分阶段移交具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记录将在法庭任务结束之前完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向余留机制移交共计约 671 延米具有长期或永久留存价值的记录。目前为准备处置数字记录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清点和评估法庭所有系统(包括共享驱动器和个人工作空间)中的记录以及规划和执行移交程序。另外，法庭还在努力实施电子邮件留存项目，以留存在法庭历史上发挥了重要作用的工作人员的遗留和现有电子邮件账户。审判程序音像记录的编辑工作正在稳步进行。音像编辑工作被列为优先事项，其进程已简化，重点放在外部用户最有可能感兴趣的记录。这一优先事项清单将大大影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余留机制移交的最后时刻记录的质量和数量。

2. 司法与法律事务科

41. 作为法庭目前重组工作的一部分计划，司法与法律事务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裁撤。该处以往负责的某些职能由司法与法律事务科承担，包括向申诉过程、庭长办公室和书记官长提供协助，监督与法院管理、辩护律师、联合国拘留所的被羁押人、在坦桑尼亚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的人有关的活动。

42. 特别是，该科的法律干事在卢旺达充任 Uwinkindi 案和 Munyagishari 案诉讼程序的临时监测人员，以此协助余留机制。本报告所述期间，监测人员向余留机

制和法庭定期报告这两宗案件的审前程序状况。此外，该科还参与组织了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内机构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会议，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卢旺达司法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后，该科还为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和德国等国的国内法庭和政府机构提供了司法协助。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和法律事务科法庭管理协调中心向法庭的司法程序提供支助服务，包括提供上诉程序记录誊本。该科还继续编制拟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司法记录，包括编辑法庭诉讼程序的音像记录，以供公众使用。

44. 司法和法律事务科辩护律师、被羁押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获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支助协调中心向有关人员提供基本服务。这包括管理对辩护律师的薪酬支付和回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被羁押人和释放人员提出的有关法庭服务的请求。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和法律事务科证人和受害人支助协调中心与余留机制密切合作，为移交 58 个法庭结案的案例编制证人档案。依照各分庭下令采取的保护措施，对记录誊本进行了编辑，以便消除可识别证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信息，随后才向公众提供记录誊本。

4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拘留所共关押着 13 名被拘留者，其中 11 名被定罪人在等待法庭的上诉判决，1 名已被定罪者在等待余留机制的上诉判决，1 名被定罪人在等待余留机制作出移交执行判决的命令。

47. 语文事务科主要在上诉分庭和余留机制的诉讼程序期间以英文、法文和基尼亚卢旺达文向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就此，该科处理来自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及当事方(检方和辩方)的文件。它还为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法庭及余留机制的其他部门提供同样服务。除了笔译和口译，语文事务科还为法庭和余留机制所有机关提供印制服务。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科接收了大量文件翻译，包括 5 项审判判决、12 份简报和不同当事方提交的许多其他与上诉相关的材料、多项决定和其他司法文件。该科还继续翻译审判和上诉判决和决定等积压的待译文件。随着庭审次数的减少，口译员继续承担起比例较高的笔译工作，从而使语文事务科大大缩短了交付时间。

48.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向需要获取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材料的外部用户提供法律资料，包括两者的判例。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股发布了载有 1995-2013 期间法庭基本文件和判例法的光盘。该股还保持在线数据库，使许多研究学者得以访问和利用法庭的判例。

49. 2014 年 1 月 1 日，书记官长处依照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完成了向余留机制移交该股及其职能的工作。这样，余留机制就能在逮捕、审判或上诉的情况下为检方、辩护律师团队和法官提供必要的支持。这将有助于图书馆保存其收藏资料，继续启发需要在法庭关闭后借鉴国际法庭(尤其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验的学者、法律界人士和研究人员。

3. 行政支助事务司

50. 行政支助事务司负责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例如预算和财务、医疗服务、安保、差旅、人力资源、培训和咨询服务、房舍管理和财产管制等。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

51. 缩编进程继续对整个法庭的业务运作构成重大挑战，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以主动灵活的方式应对这些挑战。开展了留用工作人员的程序，以确定法庭工作完成前应保留工作人员的人数和构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法庭共有 283 名工作人员，而核定编制为 306 个员额。法庭工作人员来自 55 个国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工作人员性别比例是男性占 62%，女性占 38%。

52.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成立后，法庭继续为其提供行政支助，包括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协助征聘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和基加利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并向其提供行政服务。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这些行政服务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接管。

53. 面对大量工作人员从法庭离职，法庭通过人力资源和规划科继续开展了平稳客观的缩编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开展其他的工作人员管理和征聘活动外，该科所做的大部分工作是工作人员离职回国、重新安置和职业咨询。50%以上的法庭工作人员自法庭成立伊始工作至今；法庭关闭近在眼前，而今后的就业选择又少，这使他们感到不安和忧虑。法庭必须将之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加以处理。还应当指出的是，给目前工作人员的合同是短期的，这继续造成更多的不确定性，并对工作效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事实证明，短期合同难以吸引到合格的候选人。目前对临时任用的限制可能对及时清算法庭资产和负债产生不利影响，而清算工作也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

54. 职业发展和咨询股为帮助完成法庭的任务，正在实施一项四管齐下的战略，具体内容是：

(a) 帮助工作人员实现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涯过渡的培训方案，旨在向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应对机构改革和缩编的挑战以及执行多重任务和兼职工作的技能。这些方案还根据具体情况，力求向工作人员提供顺利酌情过渡到另一份工作、自营职业或退休所需要的技能；

(b) 支持完成法庭业务的培训方案：这些技术培训方案旨在帮助各科顺利完成业务，结束职能，或者是将职能转交余留机制；

(c) 在完成关闭法庭的进程中提供心理压力咨询和辅导支持，旨在帮助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应对缩编的压力和挑战，并在面试准备、职业规划、解决问题和进行决策等方面为他们提供辅导；

(d) 向即将离职或被重新安置的工作人员和家属提供福利支持，以便在离职和重新安置过程中提供切实有用的帮助和信息，并促进法庭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法庭最后运作期间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福祉。

55. 安保和安全科通过落实包括驻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在内的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政策，继续支持法庭和余留机制确保其工作人员、房地、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安全与安保。随着东非区域的不安全状况不断恶化，再加上最近在阿鲁沙发生的引爆简易爆炸装置的事件，安保和安全科继续促成与东道国政府当局密切合作，监测安全趋势，并确保适当措施到位，为工作人员提供及时通知并执行经认真练习的压力缓解措施。

56. 医务股向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官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治疗、预防和创伤心理咨询支持，并履行医疗行政职责。医务股还负责为被羁押人、证人、受害人和无罪释放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57. 信息技术服务科继续开展清理结束基加利各处设施的整合和优化进程，为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并持续提供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要求的各项服务。

58. 在资源管理方面，预算和财务科继续在适当规划、控制和监测可利用资源的使用方面提供专业知识，并为法庭工作人员和客户提供及时和可靠的服务。

59. 总务科向法庭提供重要支助，其中包括办公空间的重新调整、编写归档行政文件、建造临时档案设施、一般维修和保养以及资产控制和管理。

60. 本报告所述期间，房舍管理处继续按照结业战略来审查办公空间的使用情况，除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外，法庭所有工作人员均合并到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大楼的一个配楼办公。除了留给上诉分庭和余留机制使用的一个审判室，所有审判室均已拆除，并对空间做了新安排或将其退还房东。

61. 用于资产管理事务的伽利略存货管理系统现已在法庭全面实施，此举改进了资产管理的内部管制。正在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处置多余的资产。

62. 由于法庭关闭在即，采购科的主要职能是处置法庭资产，并将余留机制可以利用的资产移交其保管。本报告所述期间，因为需要采购、运输和交收为余留机制采购的物品，采购工作量也有所增加。

63. 行政法律事务股继续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的法律咨询作用：恰当实施和阐释联合国行政规则；有关工作人员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的豁免和特权问题；涉及法庭工作人员家庭雇员的纠纷。此外，行政法律事务股一直协助书记官长处理涉及缩编和留用程序和业绩评估的申诉，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作调查指控和不当行为。该股还负责所有其他监督机构的协调活动。

三. 结论与建议

64. 过去一年，法庭面临着巨大的工作量，但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审理上诉案件和向余留机制过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司法和行政活动的重点仍在不断转移。随着法庭完成审判工作并将第二个在押被告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现在的工作重点完全放在向余留机制过渡和在不损害公平审判权的情况下高效及时地完成上诉案件审理工作。

65. 国家合作仍然是法庭完成任务能力的基石。法庭赞赏会员国持续给予信任和支持，并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确保将追缉余留的逃犯工作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不过，如能在异地安置无罪释放者和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刑满释放的被定罪人的工作方面加强合作，法庭定将从中受益。

66. 在这方面，法庭再次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帮助为仍在法庭保护下住在阿鲁沙安全房舍中的 9 名无罪释放人员和在阿鲁沙的 3 名已服满刑期的被定罪者找到接收国。对于无法履行其异地安置无罪释放者和刑满释放者的义务所造成的后果，法庭仍然深感关切。在这方面，庭长和书记官长正在继续加倍努力寻找安置国家，并希望会员国为找到这一问题的有意义解决方案作出积极贡献。

67. 最后，法庭继续按照结业战略实行工作人员的离职，同时再次强烈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吸纳法庭工作人员。法庭希望会员国一如继往地支持其应对诸多挑战。

68. 随着法庭进入审判后阶段，其任务日益临近完成，我们打算继续努力，确保法庭的遗产不仅是其各项司法裁定；在一个国际司法机构的运作中获得的知识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也必须为后代保存，并与国际社会共享，以便为与国际罪行有关的未来行动提供指导。法庭仍将在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等方面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这些行动已扩展到东非以外。法庭工作的影响不仅会冲击有罪不罚现象，也将改进为整个区域伸张正义的手段，并使全世界认识到，为什么必须努力确保类似卢旺达灭绝种族的悲剧不再发生。

69. 法庭关闭倒计时已经开始。2014 年 11 月 8 日，法庭将迎来安全理事会创立本法庭 20 周年的纪念日。与此同时，距离法庭预计关闭的时间只剩下了大约一年的光景。但是，在法庭继续结束其工作之时，仍需做大量的工作，才能关上大门。为了在关闭前完成所需工作，法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其完成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